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讓彼等回購股份，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分別為黃協英女士、楊剛先生、章昌滿先生及葉志明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黃協英女士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及／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視乎情況而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楊剛先生
章昌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陳奕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供考慮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信函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16A條，每名董事於每連續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該名董事在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將繼續擔任董事，且符合膺選連任資格。根據第116A條，黃協英女士及葉志明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葉先生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協英女士因其榮休而將不尋求膺選連任。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沒有任何與彼之榮休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黃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董事，並為本集團服務逾十九年。彼於在任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支持。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為本集團作出服務與寶貴貢獻。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楊剛先生和章昌滿先生（彼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職）須任職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審閱三名退任董事（即楊剛先生、章昌滿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表現，並高度認可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技能、竭誠之服務及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維持管理層的持續性和提升本集團營運上之穩定性最為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楊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應留任在董事會內，讓彼等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其專業知識、經驗、判斷及意見，並努力不懈地協助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楊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披露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楊先生、章先生及葉先生各人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屆滿時為止。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信函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期間，或該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3,291,302,491股。假設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658,260,498股股份。再者，待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提呈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信函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楊剛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兼工程部部長，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工程建設工作。楊先生先後畢業於皖西聯合大學（為現時皖西學院前身之一）工民建專業及東北財經大學工程管理專業，擁有中級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在政府建設管理部門及學校等單位任職。楊先生在中國資產管理及工程建設領域有逾二十年豐富的工作經驗。

楊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其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楊先生之基本薪金及花紅為人民幣4,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2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章昌滿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副總裁。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綜合管理工作。章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會計專業，擁有中級會計師資格。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台資企業工作，並取得會計方面的實際經驗。章先生在中國的會計領域具有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章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其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章先生之基本薪金及花紅為人民幣6,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章先生持有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章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葉志明先生，55歲，為前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彼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葉先生在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葉先生擔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895,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1,302,49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高達329,130,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回購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回購之資金

於進行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回購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期間，在回購授權下全面回購所涉之全部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	0.375	0.23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355	0.2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290	0.235
二零一六年一月	0.248	0.179
二零一六年二月	0.194	0.161
二零一六年三月	0.191	0.162
二零一六年四月	0.175	0.157
二零一六年五月	0.186	0.16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208	0.162
二零一六年七月	0.190	0.166
二零一六年八月	0.191	0.171
二零一六年九月	0.214	0.170
二零一六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9	0.194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已發行股份仍為3,291,30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8%。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章昌滿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在一般情況及無條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是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4(A)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投票不予計算。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八十條行使其權力，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於會議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有關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提供在該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楊剛先生及章昌滿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陳奕斌先生